式样一

经济困难证明

卫计局：

（姓名）、女、身份证号：户籍地址：；（姓名）、男、身份证号：户籍地址：

，该夫妇于 年月日违反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条第款，违法生育了个孩子，取名：。目前， （填写家庭成员现在从事的工作以及家庭成员生病等重大开支情况）

，家庭每月收入元，家庭经济已十分困难，无经济能力全额支付违法生育孩子的社会抚养费，请考虑适当予分期缴纳。

特此证明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村民委员会(居民委员会)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式样二

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证明

申请人： 工作单位：

住所地（经常居住地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状况** | 姓名 | 关系 | 工资性收入（元） | 生产经营性收入（元） | 其他收入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 | 本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**家庭人均收入（元）** |  |
| **资产****状况** | 房产：□无 □有 套， 平方米 |
| 汽车（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)：□无 □有 |
| 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等资产： 元 |
| **重大****支出** |  |
| **户籍所在地/经常居住地的****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意见** | **镇（乡）人民政府****或街道办事处意见** |
|  年 月 日 （章） |  年 月 日 （章） |

**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**

 **申请人或者法定代理人（签字）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注：1.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，申请人仅填报个人情况。

 2.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

成都市法律援助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1 | 成都市法律援助中心 | 青羊区柿子巷11号 | 028-86267237 |
| 2 | 高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|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 | 028-85339087 |
| 3 | 天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| 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1632号(政务服务中心34号窗口) | 028-68773166 |
| 4 | 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| 锦江区福字街86号 | 028-86756148 |
| 5 | 青羊区法律援助中心 | 青羊区平安巷10号 | 028-86269148 |
| 6 | 金牛区法律援助中心 | 茶店子西街36号 金璐天下10-1室 | 028-87633148 |
| 7 | 武侯区法律援助中心 | 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 | 028-85071148 |
| 8 | 成华区法律援助中心 |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建华南巷2号附6号 | 028-84388148 |
| 9 | 龙泉驿区法律援助中心 | 龙泉驿区公园路1段125号 | 028-84850148 |
| 10 | 青白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| 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新河路2号附25-28  | 028-83696148 |
| 11 | 新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| 新都区新都镇育英路788号 | 028-83019148 |
| 12 | 温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| 温江区柳城镇南浦路西段127--129号 | 028-82781148 |
| 13 | 双流区法律援助中心 | 双流西安路三段72号 | 028-85831422 |
| 14 | 简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| 简阳市东城新区印鳌路159号 | 028-27229148 |
| 15 | 都江堰市法律援助中心 | 四川省都江堰市善政路100号 | 028-87200148 |
| 16 | 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| 彭州市东北市街92号 | 028-83877148 |
| 17 | 邛崃市法律援助中心 | 邛崃市临邛镇小南街12号 | 028-88790148 |
| 18 | 崇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| 崇州市崇阳街道向荣街366号 | 028-82210148 |
| 19 | 郫县法律援助中心 | 郫县郫筒镇新南街147号 | 028-86555009 |
| 20 | 金堂县法律援助中心 | 金堂县赵镇复兴街305号 | 028-84981230 |
| 21 | 新津县法律援助中心 | 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81号 | 028-86356127 |
| 22 | 大邑县法律援助中心 | 大邑县晋原镇体育场西路32号 | 028-88210148 |
| 23 | 蒲江县法律援助中心 |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16号法律服务中心一楼 | 028-88550148 |

式样三

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|
| 相互关系 | 姓名 | 年龄 | 民族 | 文化程度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|  |
| 申请人现住址 |  |
| 申请人收入情况 | 家庭其他成员收入情况 |
| 工薪（元/月） | 其他收入（元/月） | 工薪（元/月） | 其他收入（元/月）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对证明内容的声明：本人保证经济证明的内容与现在的经济情况相符，如因作假造成证明内容失实的，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（捺印）： |
| 村（居）委会证明意见：签署人：村（居）委会章 | 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意见：签署人：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章 |